

丰宁满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流程图

范围:根据《丰宁满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下称《审核办法》)第二条、第五条、第六条规定,我局对下列执法决定进行法制审核:

1.重大行政处罚类

(1)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

(2) 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3)对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 5 万元以上返款;对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出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此物价值总额达到上述罚款所列数额的行政处罚;

(4)涉嫌刑事犯罪需移交公安机关处理、涉及社会群体性事假等重大公众利益的；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3. 重大行政强制类

(1)查封经营场所使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生产经营活动、工作难以正常进行的行政强制措施;

(2)扣押许可证或者执照使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生产经营活动、工作难以正常进行的行政强制措施;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重大行政强制事项。

报承办机构主管局领导审批

时间：承办机构应当在调查终结后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前，对符合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条件的案件报送法规股进行法制审核。重大执法决定签发前，应当提交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在集体讨论前送审。承办单位应当预留法制审核的合理时间。

承
办
机
构

相关材料和拟处理意见

法
制
机
构

提交材料:承办单位在送审时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 重大执法决定的调查终结报告或有关情况报告; (二) 重大执法决定建议书; (三) 相关证据资料 (音像证据资料应当附文字说明); (四) 经听证或者评估的, 还应当提交听证笔录或者评估报告; (五) 其他。

法规股认为提交材料不齐全的,可以要求承办机构在指定时间提交。

报法制机构主管局领导审批

时间：法规股在收到送审材料后，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并出具审核意见表；案件复杂的或者情况特殊的，经主管法制工作的局领导批准可以延长五个工作日。

补充材料、专家论证、征询意见、提请解释期间不计入审核期限。

审核内容、意见和执法建议

审核方式：：法制审核以书面审核为主。法规股在审核过程中，有权调阅行政执法活动相关材料；必要时也可以向当事人进行调查，相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协助配合。

承
办
机
构

采纳： 法制机构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一）对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定性准确、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处理适当的案件，同意案件处理意见；（二）对定性不准、适用依据错误、程序不合法、处理不当的案件，建议纠正；（三）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案件，建议补充调查；（四）认为有必要提出的其他意见和建议。

归档和备案：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作出后，由承办机构负责执行并做好立卷归档工作，法制机构的法制审核意见表、集体讨论记录应当存入执法案卷归档保存；需要备案的由承办单位按规定办理报备手续。